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5/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8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委員 : 梁耀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許智峯議員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林瑋琦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吳蕙琮女士

律政司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陸璟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3
譚桂玲女士

議會秘書(2)3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檔號：CMAB E4/1/1、立法會 CB(3)307/18-19、
CB(2)903/18-19(01)、CB(2)811/18-19(01) 及
CB(2)893/18-19(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完成討論條例草案第 2 條，並開始討論條例草案第 3 條。

政府當局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政府當局須就委員所提的以下事宜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 (a) 解釋為何有必要在條例草案納入第 3 條，並說明第 3 條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哪項條文草擬；及
- (b) 解釋刪除第 3 條有何影響，包括會否令條例草案無法執行或不能達到其預期目的。

(在下午 12 時 44 分，主席指示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結束。)

(在下午 12 時 45 分，陳志全議員請主席注意在席的委員未達法定人數。主席命令按動傳召鐘，傳召委員到場。)

4. 在下午 1 時，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國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9 年 4 月 1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920 - 000956	主席	致開會辭	
000957 - 001211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繼續逐項審議《國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 1 部—導言 <u>審議條例草案第 1 及 2 條</u> 就說唱國歌會否構成侮辱國歌，以致違反條例草案第 7 條進行討論。	
001212 - 001731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第 2 部—奏唱國歌 <u>審議條例草案第 3 條</u> 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3 條中"符合其尊嚴"的語句的涵義過於抽象而含糊，並詢問在演奏/演唱國歌之前或之後，述說國歌填詞人田漢先生在文化大革命期間被迫害至死的事件，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訂奏唱國歌的標準。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為市民提供指引，說明奏唱國歌的標準。"符合其尊嚴"的語句應按其一般的涵義理解。某特定作為會否構成侮辱國歌的罪行，取決於該作為是否顯露條例草案第 7 條所指明的罪行元素(即公開及故意侮辱國歌)，此事屬事實問題，須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評估。	
001732 - 002206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就毛孟靜議員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 3 條中"其"及"的方式"的字詞進行討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07 - 003221	主席 楊岳橋議員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鑒於國歌本身屬無形的概念，詢問何謂國歌的"尊嚴"；以及詢問是否可把條例草案第 3 及 4 條合併為單一條文。 政府當局表示： (a) 條例草案第 3 條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第六條草擬。"尊嚴"一詞亦用於若干其他現行本地法例，例如《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第 159X 章)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 "尊嚴"一詞並無法律定義，應按其一般的涵義和條文的文意詮釋；及 (b) 條例草案第 3 及 4 條不能合併，因為該兩項條文旨在達到不同目的，即條例草案第 3 條說明奏唱國歌的標準，而條例草案第 4 條則訂明參與或出席奏唱國歌場合的人當守的禮儀。	
003222 - 003652	主席 朱凱迪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何謂奏唱國歌的"標準"，以及條例草案第 3 條是否並無必要。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 3 條反映《國歌法》第六條的內容，並向公眾提供指引，說明須以何方式奏唱國歌。	
003653 - 004142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就在立法會舉行的會議上作口頭申述時歌唱國歌，會否被視為"以符合其尊嚴的方式"歌唱國歌進行討論。	
004143 - 004552	主席 范國威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條例草案第 3 條的草擬方式(尤其是"尊嚴"一詞的涵義)並不清晰，令人關注市民可能會誤墮法網。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 3 條為指引性條文，並無訂明罰則。該條文旨在向公眾提供指引，表明國歌是國家的象徵和標誌，須以符合國歌尊嚴的方式奏唱。由於當局需要證明有特定犯罪意圖才可確立條例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案第 7 條下的侮辱行為罪行，因此只要市民沒有意圖侮辱國歌，便無須擔心"誤墮法網"。	
004553 - 004943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提述普通法下有關詮釋沒有法定定義的用語(例如"尊嚴"一詞)的原則，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就會被視為符合/不符合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訂標準的奏唱國歌方式提供更多例子，供市民參考。	
004944 - 00540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條例草案第 3 條(尤其是"尊嚴"一詞)過於抽象而含糊；以及質疑條例草案第 3 條有否任何實質意義。 政府當局重申其較早時所作的回應，表示條例草案第 3 條為指引性條文，並無訂明罰則。	
005401 - 005728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就在演奏/演唱國歌之前或之後述說田漢先生之死，是否符合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訂奏唱國歌的標準進行討論。	
005729 - 010113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以符合其尊嚴的方式"的語句的涵義。	
010114 - 010539	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質疑條例草案第 3 條為何沒有全面採納《國歌法》第六條的內容。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是充分反映《國歌法》的立法目的和原意，同時兼顧普通法法律制度及香港的實際情況。《國歌法》第六條的內容已反映在條例草案第 2(2)條、附表 1 和 2，以及第 3 條。	
010540 - 010850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由於主席不在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討論條例草案第 3 條的英文文本為何使用"must"一字，而不使用"shall"或"is to be"。	
010851 - 011240	副主席 區諾軒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3 條的草擬方式與《國歌法》第六條的草擬方式有何差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41 - 011603	主席 朱凱廸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關注到條例草案第 3 條不清晰及冗贅，尤其是鑒於為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而訂立的《國旗及國徽條例》，並沒有類似的指引性條文。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必要在條例草案納入第 3 條，以反映《國歌法》第六條的內容，同時向公眾提供指引，說明奏唱國歌的標準。《國旗及國徽條例》第 4 條亦為指引性條文，並無訂明罰則。	
011604 - 011808	主席 葉建源議員	就條例草案第 4 條所訂奏唱國歌的禮儀提出詢問。	
011809 - 012222	主席 尹兆堅議員 政府當局	認為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訂奏唱國歌的標準過於抽象而含糊，只會引起公眾憂慮，缺乏實質意義。 政府當局重申其較早時就為何有必要在條例草案納入第 3 條所作的解釋。	
012223 - 012650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符合其尊嚴"的語句的涵義並不清晰，而判斷某種奏唱國歌方式是否"符合其尊嚴"可能會非常主觀。 政府當局重申其較早時所作的回應，表示"符合其尊嚴"的語句應按其一般的涵義理解。	
012651 - 013118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詢問應如何演奏國歌，才會被視為以"符合其尊嚴"的方式演奏。 政府當局表示，按照條例草案附表 1 及 2 所訂明的國歌奏唱國歌，可彰顯國歌的莊嚴，而且符合國歌的尊嚴。 就譚文豪議員關注為何有必要在條例草案納入第 3 條，以及第 3 條根據《國歌法》哪項條文草擬，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3(a)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119 - 01363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條例草案第 3 及 4 條中"尊嚴"一詞的涵義，以及言語弱能人士在奏唱國歌時以手語演繹國歌歌詞，會否被視為屬不尊重國歌的行為。	
013631 - 014010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以不損害國歌尊嚴的方式奏唱國歌，會否被視為以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規定符合國歌尊嚴的方式奏唱國歌。	
014011 - 014330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以解釋按黃碧雲議員建議刪除條例草案第 3 條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 3(b)段)
014331 - 014734	主席 葉建源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葉建源議員的建議，在條例草案第 3 條的標題中以"要求"取代"標準"一詞，以及是否較適宜透過行政指引而非在條例草案納入相關的指引性條文，就奏唱國歌向公眾提供指引。	
014735 - 015025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會否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就奏唱國歌的標準發出指引，供公眾參考。	
015026 - 015408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由於"尊嚴"一詞欠缺法律定義，條例草案第 3 條所訂奏唱國歌的標準可以有不同詮釋。 政府當局重申其較早時所作的回應，表示根據普通法原則，沒有法律定義的用語應按其一般的涵義詮釋。	
015409 - 020020	主席 張超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關注到在演奏國歌期間不慎彈錯音，會否被視為違反條例草案第 3 條，以及討論張超雄議員就刪除條例草案第 3 條的標題(即"奏唱的標準")所提的建議。	
020021 - 021844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符合"及"in keeping with"在翻譯上是否對應。	